



汇利丰盈 - 3个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001款 (第107期) (到期100%本金保障)

风险声明及重要提示：**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文件资料不得视为本文件所述之存款产品的法律文件，亦不构成招揽任何人对本文件所述之存款产品做出投资。若您计划购买相关存款产品，请您向我行索取相关法律文件，与产品相关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以该等法律文件为准。

结构性存款的结构本身可能适合挂钩标的某一特定类型的走势(例如上涨，下跌或区间波动等)，该走势可能与汇丰发布的公开资讯中所体现的汇丰观点(如有)有所不同。请您基于您自己对于市场未来走势的判断以及您认为合适的来自您专业顾问的建议做出投资决策。

本产品适合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投资者：

- (1) 投资者的风险承受程度为“稳健型”或“稳健型”以上；
- (2) 投资者对结构性存款产品有认知及/或有交易经验；及
- (3) 投资者同意遵守本产品有关条款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因结构性存款具有投资成分，其回报可能变动，您可能会于产品的整个投资期内获得零回报甚至损失部分本金。

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本产品持有至到期日可得到100%人民币本金保障。客户不得将本产品销售或转让于第三方。客户亦不得于到期日前提取本产品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客户应确保有足够的资金应付紧急事件。请注意，如果双方同意在到期日前提前终止本产品，本产品的提前赎回额将由银行计算和确定，银行在计算和确定提前赎回额时将考虑和计入诸多因素，客户届时可收取的赎回额可能少于客户对本产品的初始投资金额，该等本金损失可能是巨大的。

如果人民币不是您的常用的货币，而您为了认购本产品的目的将其他货币兑换成人民币，以及/或者您需要将投资本金和回报(如有)兑换成您常用的货币，您的投资结果可能会因汇价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

产品特点

■ 持有到期保障100%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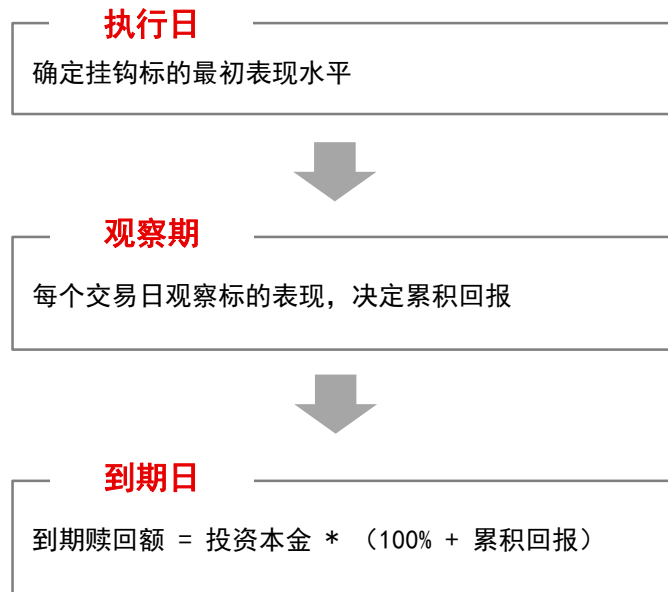
即便在最差情况下，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3个月）仍能获得100%的投资本金可有效帮助客户管理流动资金。

■ 下限累积结构，每天累积，到期支付。

在整个3个月的投资期内，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市水平，若等于或高于期初水平的77%，则该日可获得年化3.50%的累积回报，于到期日连同投资本金一并支付。



产品运作示意图



- 累积回报 = 累积回报上限3.50% * (在观察期内表现水平等于或高于下限水平（77.00%）的预计交易日数总和 / 在观察期内预计交易日之日数总和) × 3 ÷ 12
- 表现水平：(最终表现水平 / 最初表现水平) × 100%
- 累积回报上限：由银行于交易日在介乎0.00%（不含）至10.00%（含）的范围内最终全权决定，于2021年07月26日预定为3.50%。

申购信息

投资币种：	人民币
投资期限：	3个月
最低认购金额：	50,000 人民币
销售期：	2021年07月29日至2021年08月06日北京时间21:00止

情景分析

情景分析仅用作说明本产品如何运作，不预示本产品的实际回报情况。

期限	3个月
下限水平	77.00%

假设：

累积回报上限*	3.50%
---------	-------

*累积回报上限：由银行于交易日在介乎0.00%（不含）至10.00%（含）的范围内最终全权决定，于2021年07月26日预定为3.50%。

该预定值由银行根据销售期前的市场状况而设定，仅供参考。最终的累积回报上限将由银行于交易日根据届时实际的市场状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银行最终决定的累积回报上限可能是预先约定的幅度内的最低值。在交易日之前的市场变化（如利率水平、标的资产波动性等），可能令最终确定的累积回报上限偏离预定值，但银行将会于交易日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最终累积回报上限，并在起始日之后向客户发出的交易确认通知书中予以确认。

以下表格仅为了说明某一估值日的表现水平如何计算而设，以下表格中的最初指数水平、最终指数水平等参数均是说明目的而假设的，不代表也不应被视为挂钩标的之实际表现。

指数	最初指数水平	最终指数水平 (在某预计交易日)	表现水平
HSCEI	8,920.00	9,366.00	$(9,366.00 / 8,920.00) \times 100\% = 105.00\%$

以下表格仅为了说明累积回报与年回报率如何计算而设，以下表格中的在观察期内预计交易日之日数总和及观察期内表现水平等于或高于下限水平的预计交易日的日数总和均是为说明目的而假设的，不代表也不应被视为挂钩指数的实际表现。

	情况1 - 最好情况	情况2 - 中等情况	情况3 - 最差情况
	表现水平在观察期内每一个预计交易日均等于或高于下限水平。	表现水平在观察期内1/2的预计交易日等于或高于下限水平。	表现水平在观察期内每一个预计交易日均低于下限水平。
累积回报上限*	3.50%		
在观察期内表现水平等于或高于下限水平的预计交易日的日数总和	66.00	33.00	0
在观察期内预计交易日之日数总和	66.00		
累积回报	$3.50\% \times (66.00/66.00) \times 3 \div 12 = 0.8750\%$	$3.50\% \times (33.00/66.00) \times 3 \div 12 = 0.4375\%$	$3.50\% \times (0/66.00) \times 3 \div 12 = 0\%$
年回报率	3.50%	1.75%	0%

指数免责声明

指数免责声明（以下免责声明由相应指数发布机构以英文提供，此中文翻译仅供参考，若中英文免责声明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本为准）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免责声明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该指数”）乃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恒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批准发布及编制。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之标记及名称之所有权权益由恒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拥有。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恒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同意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可就本结构性产品（“该产品”）使用及引述该指数，惟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恒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并无就（i）该指数及其计算或任何其它与之有关的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或（ii）该指数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资料作任何用途之适用性或适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该指数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资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结果，而向该产品之任何经纪人或该产品持有人或任何其它人士作出保证或声明或担保，亦不会就该指数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证、声明或担保。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可随时更改或修改计算及编制该指数及其任何有关公式、成份股份及系数之过程及基准，而无须作出通知。于适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恒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不会因（i）银行就该产品使用及/或引述该指数；或（ii）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在计算该指数时的任何失准、遗漏、失误或错误；或（iii）与计算该指数有关并由任何其它人士提供的资料的任何失准、遗漏、失误或错误；或（iv）该产品的经纪人、持有人或进行该产品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间接蒙受的任何经济或其它损失承担任何责任。该产品的经纪人、持有人或进行该产品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因有关该产品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或恒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索偿、法律行动或法律诉讼。因此，该产品的经纪人、持有人或进行该产品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须完全了解此免责声明，并且不能依赖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恒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免产生疑问，本免责声明并不会在任何经纪人、持有人或任何其它人士与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或恒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间构成任何合约或准合约关系，而亦不应视作已构成该等合约关系。